

证券代码：872076

证券简称：智信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